

证券代码:688040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履行临时董事会通知程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达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该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規的规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0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背景: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在将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按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瑞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某廷通过控制的友创建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创建信”)担任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瑞昇”)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珠海瑞昇、珠海友友、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及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

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未提出而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14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产生效力,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履行程序和相关事宜,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特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3-2025/9/22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23,由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250万元-4,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万股-1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1%-1.03%
回购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88601268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公告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不得回购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5.00-150.00 0.51-1.03 2,250-4,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